

台灣民眾黨

入黨申請審議辦法

2021年05月19日第二屆第四次中央評議委員會制定
2022年02月23日第二屆第十三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3年03月27日第三屆第二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4年03月28日第三屆第十九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4年07月04日第三屆第二十一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5年06月19日第四屆第七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5年11月20日第四屆第七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2025年12月10日第四屆第十四次中央評議委員會修訂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章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，入黨申請審議為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權責。

第二條 依照章程第七條規定，入黨申請者須年滿十六歲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認同本黨理念，願遵守本黨章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 無下列情事，均得按本辦法所訂各項手續申請入黨：

- 一、 參加犯罪組織。
- 二、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或曾因犯罪被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，且未受緩刑之諭知確定，假釋或執行期滿未達五年者。

第四條 申請入黨須填具或提供真實個人資料，項目如後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戶籍地址、行動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完成黨費繳納後即完成申請程序。

申請人依前項繳納黨費若以信用卡方式為之者，僅限使用申請人本人持有之信用卡，並應提供清晰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檔，並確保證件四個邊角均完整入鏡，不得有任何裁切或遮擋，供黨部人員查驗。

第五條 入黨申請初審作業授權由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辦理，未通過初審者，秘書行政部每月定期彙整相關資料，於中央評議委員會中提報，進行複審。

初審階段有補件或說明之必要，秘書行政部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申請人，請其於通知日起一周內補件或提出說明，未完成補件或提出說明者視為未通過初審。

申請者經初審通過後，即為黨員，應負黨員之權利與義務，入黨日期為初審通過日。

第六條 入黨申請複審作業，由中央評議委員會辦理。除中央評議委員會另有決議外，未通過複審者，本黨將依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取消其入黨申請，並返還其所繳納之黨費。

第七條 黨員應依財務管理條例規定繳納黨費遲延繳納黨費者，暫停其黨內一切權利，並於補繳日起三十日後始恢復其權利。如無正當理由，遲延繳納超過二年仍未繳清者，視為自動退黨。

第八條 再（申請）入黨規範

一、 黨員聲明退黨者，自聲明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入黨。再申請入黨時，須說明前次自願退黨經過，並表明再入黨理由，向中央黨部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簽註意見，轉呈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 黨員曾受開除黨籍處分者，於除名處分定案後，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入黨。再申請入黨時，須說明再入黨理由，向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，簽註意見，轉呈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。

三、 黨員經自動退黨者，再申請入黨時，需向中央黨部秘書行政部提出申請，經審查後，簽註意見，轉呈中央評議委員會審核。

第九條 黨員如經舉發入黨時切結提供資料有隱匿或虛偽情事，應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中央評議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。